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2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婉茹即源源企業社

01
02
03
04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09 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10 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3萬0,438元，應徵第二
11 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
12 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13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